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阅读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170,057.93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165,671.43 万元，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4,386.5 万元，担保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9.14%。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客户和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融资担保服务，有利于公司应收账

款的回收与客户关系的拓展维护。此项担保，公司采取了相关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二、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状况。

独立董事：木利民、杨昌辉、方庆涛。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